

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科研与非财政试剂耗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7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8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人偏肺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腺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、5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，规格均为50人份/盒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2. 双圈定性滤纸，规格15cm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富阳北木浆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3. 一次性医用无菌10ml注射器，规格10ml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4. 标准滴定液，规格500ml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鑫铖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8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5. 氯化镁标准溶液，规格250ml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检（广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6. 烧杯，规格2000ml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肯堡博美实验器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7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7. 50ml离心管、15ml离心管、1ul一次性接种环、5ul一次性接种环、10ul一次性接种环、革兰氏染色试剂盒，规格分别为25支/包、50支/包、1ul、5ul、10ul、4\*100ml、生物安全运输箱A类(UN2814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8. 奈瑟氏球菌和嗜血菌鉴定试剂，规格10+10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3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9. 硫酸铜，规格500g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易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10. 微需氧产气包，规格 C-2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三菱中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：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2月5日

